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项目清单

填报日期：2021/6/1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1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家庭发〔2018〕2号）	只有一个子女或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的奖励对象，以人为单位	80元/人/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发放	0357-7925090	
2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家庭发〔2018〕2号）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550元 / 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发放	0357-792509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650元 / 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发放	0357-7925090	
					对三级及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人为单位	一级400元 / 月 二级300元 / 月 三级200元 / 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发放	0357-792509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3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省级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5]82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18]5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卫农[2014]2号)	依法取得乡村医生及以上执业资格，正式受聘于村卫生室工作，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离岗人员	200元 / 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纳入补助范围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357-7925090	
4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修订《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社[2017]74号)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以人为单位统计）	50元 / 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7-792509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5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修订《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74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奖励金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7-3960629	
6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修订《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74号）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一次性补助5000元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7-7925090	
7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修订《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74号）	双女绝育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一次性补助30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5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7-7925090	
8	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	市级	临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卫疾控发〔2017〕21号）	年度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1200元/年	监护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派出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县精防办审核，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审核、确认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年发放	0357-7925090	